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21號

原告 王世賢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：(一)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，於超過合法範圍部分不存在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合法債權範圍部分應予撤銷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說明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9,715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以原告否認本件全部執行債權為據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910元。(二)、如原告主張其未否認全部執行債權，然因本院無從具體、特定原告訴之聲明所載「超過合法範圍部分」、「超過合法債權範圍」範圍，則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具狀說明訴之聲明第1項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○元部分（或其他得具體、特定而可計算出金額之主張）不存在」、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新臺幣○元部分（或其他得具體、特定而可計算出金額之主張）應予撤銷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林姿儀